

证券代码：870160

证券简称：安源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30 到 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60	安源管道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萍信律师事务所何弘、何堂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湖路1号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。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，恪尽职守、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19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，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0.50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追认公司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2020年经营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更换公司董事》议案

因工作调整,张梦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,提名余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
(十二) 审议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,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,提名况梦瑶、杨志国、贺龙、李幸轶、李晴、黄亮、龚兆庭、蒋瑜珂、李辉、谭竞、王鹏、唐绮、况勤、彭江华、匡鑫子、周思汝、舒国方、高金亮、邹丽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(十三) 审议《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,制定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(十四) 审议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0)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,具体情况形成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九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、十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8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湖路1号，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磊、黎其阳 联系电话：0799-6796898 联系传真：0799-67968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